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補字第142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黃菁秀
黃勇勝
黃潘寶會
黃文評

一、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末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亦明。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黃國輝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黃勇勝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等語。依原告所提出之債權憑證及債權額計算書，其目的在使其對債務人即被告黃菁秀之結至起訴前一日之債權新臺幣（下同）922,288元獲得清償。而附表所示遺產價額共577,792元，被告黃菁秀應繼分原為1/4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房屋稅籍紀錄表及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114年12月1日屏潮地四字第1140505785號函所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可佐，原告主張之債權額高於被告黃菁秀按上述遺產應繼分計算之價額144,448元（計算式：577,792元×應繼分1/4=144,448元）。依前揭說

01 明，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4,448元，應徵第一審裁
02 判費2,150元，原告已繳3,580元，溢繳1,430元，原告繳納
03 之第一審裁判費既有上開溢繳情事，依法即應返還。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8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林銀雀

11 附表：被繼承人黃國輝所遺之遺產

編號	種類	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現值 (每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額/課稅 現值
1	土地	屏東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2.18	3,300元	1/1	7,194元
2	土地	屏東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83.14	5,700元	1/1	473,898元
3	建物	屏東縣○○鄉○○ 段00○號建物(門 牌號碼：屏東縣○ ○鄉○○村○○巷 0號)			1/1	96,700元
					合計	577,792元